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田关镇曹沟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建设合同书

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拟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田关镇曹沟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接受了河南中联创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田关镇曹沟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西峡县田关镇

工程内容：道路建设、安装太阳能路灯、绿化、文体广场、种植池矮墙、挡土墙建设、排水设施建设、沟渠、河道治理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建设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顺延约定：非乙方原因需要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提交完整书面申请及全部佐证材料，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工期顺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双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责任缺陷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文件解释优先级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踏勘施工现场，充分知悉场地现状、村民协调、当地施工环境等全部风险，除发包人出具正式书面设计变更外，全部现场施工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及费用。

5、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发包人付款以上级财政资金

到位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此停工。

6、合同价款：本工程投标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299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书面变更签证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村民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类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7、支付方式：项目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全部竣工资料完整归档，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合同结算价款的 3%做为质量保证金，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全部履行质保维修义务后，无息返还质保金；工程存在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对应的维修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8、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大银，承包人技术总工：贾宏远。

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现场在岗不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不得擅自离岗。发生擅自更换、脱岗情形，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国家现行规范、施工图纸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不予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无偿返工，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后质量仍不合

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10、工期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完工，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给予处罚，逾期违约金不设上限；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如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场地未交付、村民协调问题、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在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书面报备甲方，并提交完整佐证资料，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不视为甲方原因，不予顺延工期，不免除乙方工期违约责任。

11、变更签证：

（1）依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项目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施工；变更项目完工后一周内完成签证确认，同步附影像资料、工程量计算书，如未按期完成签证确认，视为承包人放弃该变更部分工程价款，不予计量支付。无发包人盖章书面变更手续，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一律不予结算。

（2）组价原则：发生变更签证部分，变更部分的组价依据施工同期《南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与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价格指数据实调整。无造价信息价可参考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提前报发包人询价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予结算。

12、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时承包方提供完整施工记录和竣工

图纸及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验收按合同图纸清单范围 100% 验收，作为决算依据，最终结算造价以西峡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退回，不予受理结算。审计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施工过程中，必须公示项目基本情况，接受监理公司监督，接受业主单位的领导和管理，接受乡、村、组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全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若发生工伤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第三方索赔事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

15、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证书、施工技术人员工程师证书、缴纳履约保证金等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套资料移交完成后无息退还。

1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凡是加重发包人义务、增加发包人费用的补充协议，未经财政部门备案，对发包人不具备约束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1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7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联创合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田关镇曹沟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道路建设、安装太阳能路灯、绿化、文体广场、种植池矮墙、挡土墙建设、排水设施建设、沟渠、河道治理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法规规定最低为2年）；

5. 路灯照明设备为5年；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等不低于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河南中联创合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